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 10 月 12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制定出台《条例》，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最关键的是强化“两个维护”制度保障。《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刻总结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实践经验，着眼加强中央委员会工作，对党中央的领导地位、领导体制、领导职权、领导方式、决策部署、自身建设等作出全面规定，为保证党中央对党和国家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提供了基本遵循。

通知要求，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的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和遵守《条例》，带头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各地区各部门

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强化贯彻落实《条例》的政治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落实《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

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0 年 9 月 2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的中央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三条 中央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以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第四条 中央委员会开展工作，牢牢把握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确保党集中统一领导。

（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实行正确有效集中，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二章 领导地位

第五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依据。

第六条 党中央总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领导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

第七条 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都必须自觉接受党中央领导。

第八条 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向党中央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九条 中央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由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中央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人选应当集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条战线、各个行业党的执政骨干和优秀代表，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分布均衡、结构合理，能够担负起治党治国治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重任。

中央委员会委员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第十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十一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军事委员会履行党和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职责。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第十三条 党中央设立若干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党中央领导下，负责相关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党中央设立若干工作机关，在党中央领导下，主管或者办理中央相关工作。

党中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设立党组，对党中央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第四章 领导职权

第十四条 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讨论中央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党章修正案，并决定提请全国代表大会审查和审议。必要时决定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决定全国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

（二）选举产生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通过中央书记处成员，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增选、增补中央领导机构成员，增补中央书记处成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听取和讨论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

（四）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

（五）讨论决定国家主席、副主席推荐

人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员推荐人选。

（六）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委员；决定或者追认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七）讨论和决定党治国理政、管党治党中其他重大问题和事项。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的职权由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

第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提请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的问题和事项。

（二）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三）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决定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决定开除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党籍。

（四）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五）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实施中央政治局制定的方针政策，行使以下职权：

（一）处理党中央日常工作。

（二）研究讨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并提出意见，提交中央政治局审议。

（三）研究决定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对重大突发性事件作出处置决定和工作部署。

（五）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国务院党组、全国政协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等的工作汇报。

（六）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七）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七条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第十八条 中央书记处根据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指示安排开展工作。

第五章 领导方式

第十九条 党中央深刻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

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改进和完善领导方式，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第二十条 党中央举旗定向、掌舵领航，指引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加强政治引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加强思想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加强风范引领，以强大真理力量和人格力量凝聚党心军心民心。

第二十一条 党中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统揽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党和国家各方面事业。统揽各方力量，领导各级各类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体行动。统揽国家治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二条 党中央以高度的责任担当、强烈的忧患意识、无畏的革命精神，领导全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第六章 决策部署

第二十三条 党中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根据需要，分别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加强分析论证，凝聚智慧共识，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四条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议题由中央政治局在党内一定范围征询意见后确定。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候补委员不参加表决。

对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

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七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中央书记处召开办公会议研究讨论有关事项。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第二十八条 党中央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等，分析形势，部署工作。

第二十九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部署协调相关领域重大工作。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或者审定。

有关事项经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会议审议后，根据需要提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党中央就党和国家重要方针政策、重大问题、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协商，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要情况，沟通思想、增进共识。

第七章 自身建设

第三十一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将“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要求，带头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第三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牢记自己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的一员，坚持组织原则和党性原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程序办事、按规则办事、按集体意志办事，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自觉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及时将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党中央决策、决定和重大工作部署作出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批准。

第三十三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带头发扬党内民主，认真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参加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积极就党和国家工作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充分彰显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显著优势

■人民日报评论员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党中央深刻总结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实践经验，着眼加强中央委员会工作，专门制定这部《条例》，这是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关键之举，是强化“两个维护”制度保障的标志性成果，对于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我们党历来重视从制度上保证全党在重大问题上统一行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的二次首次选举产生中央执行

委员会，党的三大制定《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法》，党的五大后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将中央执行委员会改称中央委员会。之后我们党适应形势任务变化，在多次修改党章和制定一系列重要法规文件中，不断健全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制度。历史表明，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至关重要，维护党中央权威至关重要。正是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革命才得以一步步走向胜利，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伟大事业才不断向前推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我们党之所以能战胜一系列风险挑

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我们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领导组织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大会战，全国迅速形成统一指挥、全面部署、立体防控的战略布局，取得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在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上都走在世界前列。烈火见真金。通过这场抗疫斗争，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越是形势复杂、挑战严峻，越要发挥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定海神针作用。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开好局、起好步，必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我们坚信，只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就一定能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

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是我们最大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条例》紧紧围绕保障“两个维护”谋篇布局、建章立制，贯彻落实好《条例》就是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贯彻落实《条例》的政治自觉，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我们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 10 月 12 日电）